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期审计意见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1)第 191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期审计意见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1)第 19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投资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5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4719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消除上期非标事项说明如下:

一、上期审计意见非标事项的具体内容

长江投资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4月9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698号)。非标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4,250,544.96元。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702,965.57元。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润为-197,417,571.35 元。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长江投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消除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措施

1、获取外部资金支持

长江投资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以现金支付方式认购长江投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长江投资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309 万元,有效缓解长江投资公司运营资金的压力。

2、加强费用支出管控

长江投资公司加强对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管控力度,压缩非必要的管理费用支出。2020 年度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合计 8,342 万元,较 2019 年度两项费用合计 11,382 万元下降 27%。

另,长江投资公司 2020 年末在收到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后,及时归还银行贷款,减少了利息费用支出,提升长江投资公司盈利空间。

3、剥离或处置效益不佳子公司

长江投资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对外公告,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所持有的连续多年亏损的子公司股权(债权)。通过剥离或处置预期无法实现扭亏为盈的子公司,预计将提高长江投资公司的经营效率。

4、通过法律等多种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长江投资公司 2020 年内,通过参与债务企业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工作,收回破产清算分配款 124 万元。通过诉讼手段,实际收到中建一局四个项目应收账款及相关利息共计 1,511 万元。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未来将继续通过包括法律等多种手段,持续追讨逾期应收款项,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改善长江投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三、相关事项对期初数和当期审计意见的影响

上期非标事项不影响期初数。

长江投资公司消除非标事项的具体措施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我们认为,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已发生变化或消除,对当期审计意见不再产生影响。

本专项说明仅供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2020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会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辉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